## **西城区居住地变更材料清单（含港澳台人员）**

## 港澳台人员业务受理方式：线下邮箱受理gzjzz5@ciic.com.cn

**完善信息清单及要求（为保证以下材料时效及准确性，请随相应变更材料一并提供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 | 要求 |
| 1 | 学历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毕业证书。  提示：若个人系统完善后比对出两个及以上同等最高学历，对应的学历毕业证书均须提供。（如初次申报时使用的学历与最终学历不一致，初次及最终学历对应的毕业证书均须提供）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国外学历学位毕业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； |
| 2 | 学历认证 | 以上毕业证书对应的学历认证，即《电子注册备案表》或纸版学历认证。  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.docx) 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及打印的在线验证页面截图http://zwfw.cscse.edu.cn/  注：如无法在线验证，则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真伪查询确认函。  [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](http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国外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截图操作指南（新版）.pdf) |
| 3 | 学位证书 | 与当前系统最高教育信息一致的学位证书。 |
| 4 | 学位认证 | 以上学位证书对应的学位认证，即学位认证报告。  [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836701/836759/学历、学位在线认证及认证报告操作指南.docx) |
| 5 | 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 | 与当前系统一致的职称证书及评审材料。如未用职称申报。 |
| 6 | 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 | 申请人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，原件扫描件。  \*港澳台人员请提供《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  或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》或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，正反面同向竖版体现在一张A4纸上，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。 |
| 7 | 结婚证 | 申请人及配偶结婚证关键信息页。非大陆登记结婚的，提供结婚证及翻译公司出具的翻译件。 |
| 8 | 个税材料 | 1.申请人近一年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的**单位报税截屏**原件彩色扫描件，单位登录“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”，在代扣代缴项目栏的查询统计功能中点击个人扣缴明细查询，查询申请人近12个月的个人信息后上传完整版截图；所有截图页均须完整显示姓名、证件号码、税款所属期、收入、左下角单位全称；  2.如涉及跨单位的，请提供相应时期的**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查询记录**代替；[单位报税截屏式样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1：单位报税截屏式样.docx)，[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4：单位报税截屏定制方式.docx)；[纳税记录、申报收入查询记录定制方式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5：纳税记录和申报收入查询记录打印指南.docx) |
| 9 | 往来内地通行证  （仅港澳台人员提供） | 港澳往来内地通行证/台胞证，提供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。  （非港澳台办理人员无需提供此项） |
| 10 | 个人信息登记卡  （仅港澳台人员提供） |  |
| **办理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居住地址变更需提供的材料：** | | |
| 1 | 劳动合同 | 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全部劳动合同原件（合同有效期至少7个月以上）；申请单位、《劳动合同》签订单位、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须为同一家单位。 |
| 2 | 诚信声明 | 单位及个人诚信声明，需单位法人或授权书中指定受托人签字，并在右下角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。（模板：[个人诚信声明](http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113.pdf)） |
| 3 | 合法稳定住所材料 | \*港澳台人员请按照1-4项要求任选其一提供材料； **（1）自有住房的：**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，尚未取得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，提供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（房屋竣工日期须在申报日期之前）；  **（2）借住亲友住房的：**提供房产证原件，亲友双方签署的房屋[借住声明](https://www.ciicbj.cn/eportal/fileDir/ciicwqfwzw/resource/cms/article/558050/558867/4、附件5%20%20房屋借住声明.docx)（声明有效期为填写之日起90个自然日）和房主及借住人双方身份证原件（正反面）；  **（3）租住房屋的：**提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或商品房买卖网签合同原件（房屋竣工日期须在申报日期之前），以及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租住农村宅基地房屋的，提供房屋所有人居民户口簿首页（须为农业户口）和本人页的原件，以及尚有7个月以上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需注明房屋详细地址，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姓名、居民身份证号码、联系方式、租赁期限）；  **（4）住本单位提供房屋的：**①本单位自有住房的，提供本单位的房屋产权证明、本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，②非本单位自有住房的，提供单位签署的租赁合同原件、所租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明以及本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居住证明（须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 **（5）持《北京市居住证》的：**提供距有效期至少2个月以上的《北京市居住证》，如为居住证确认单，需提供加盖派出所户籍章； |

**注意：**

1. **以上材料均提供PDF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，每项材料大小＜2M。**